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置出至仪电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仅保留持有性房地产及其他业务资产，从而解决了公司与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与华鑫置业签署的《委托管理经营协议》，本次终止托管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控股股东终止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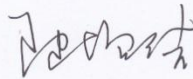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金云



陆怡皓

2016年11月3日